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002-TDGW-C2024-0099）

项目名称：长江镇扬港堤防维修加固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02-TDGW-C2024-0099

甲方（采购人）：扬州市广陵区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仪征市水利工程总队

见证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长江镇扬港堤防维修加固项目（二次）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合同条款；
- （2）响应承诺函；
- （3）最后报价表；
- （4）报价明细表；
- （5）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成交通知书；
- （7）图纸（如有）；
-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长江镇扬港堤防维修加固项目（二次）

2.2 工程地点：扬州市广陵区

2.3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工期 60 天，拟于 2024 年__月__日开工，2025 年__月__日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6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处以成交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 元。

2.7.1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明细清单见投标清单附件，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2.7.2 本工程结算价须经甲方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定，最终合同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

2.7.3 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工伤保险在投标报价时为不可竞争费，费用为招标清单提供的费用。

2.7.4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为防止高估冒算或清单漏项，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照现场、招标清单、施工图核实有关工程量，若有调整或变化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调整增加的金额以不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否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2.8 付款方式：

2.8.1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中，包含了工程的施工、安装、调试结束，直至交付买方使用止的所有费用，即包括人工费、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含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管理费、保险费、安装费、配合费、调试费，完工检测费、买方有关人员培训费、配合费、本工程税金、利润、风险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

2.8.2 工程款支付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经工程结算审计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余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须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的价格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 3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 荆洁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施工中严格控制变更；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指令；对支付工程款进行审核等。

3.3 委托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苏叶为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监理合同中明确的相关工作；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等。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陈静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32108119890421722X，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71720781，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本工程的所有文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后视为乙方已确认的事实。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甲方。

4.3 乙方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7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确需更换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项目副经理（若有，下同）、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调换不得超过2人（甲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4.4 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5套（1套原件，3套复印件，1套电子文档）、竣工图需移交原件6套（纸质竣工图5套，电子文档1套），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完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



陵



管线。

4.8 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9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10 乙方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完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甲方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的服务，并与甲方一起办理相应手续。

4.11 承担本工程所有应属于乙方责任内的检验费用（行业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行业规定），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12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保证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严禁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甲方有权按照中标单价的双倍从乙方结算中扣除。本工程所用水、电由乙方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乙方承担。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无

7、关于工期的约定及其他相关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完工时，应与乙方协商，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不增加费用。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政府环保、安全等要求引起的暂停施工时间不包含在总工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乙方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8.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8.4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但工程量变化的除外。

8.5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至少提前3天与甲方沟通并确认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的具体时间，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7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完工日期。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本工程验收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执行。

8.8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9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通过验收后5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是完好的，乙方损坏需赔偿。

8.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标准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1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24小时内到场抢

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8.13 乙方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更换，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14 甲方及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甲方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甲方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离场，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8.15 乙方应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1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甲方对确有证据证明乙方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8.1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现场已完成工作量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1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不调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9.2 本项目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按措施项目的工作内容、单位、单价、数量、合价填写，填写的合价应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合价相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措施项目均应填报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并将作为支付的依据。

9.3 扬尘污染防治需符合扬州市地方要求，其费用包含于环保及水保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9.4 堤坡清杂整坡和土方回填压实采用总价包干，外运运距、运输方式等由投标单

位自行考虑，运输时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环境污染造成的罚款，由施工单位自理。清单所提供数量仅供参考，由投标单位自行核算。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包括（不仅限于）排水、支护、场内外运输、填筑、运距、运输方式、渣土费、弃土场地整理及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内。

9.5 安全文明施工费：35079 元，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附后的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安【2017】3 号文《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解表》明细组成，结合本工程实际逐项明细报价，按实支付。

进场后由承包人申报详细使用计划（如发包人或监理人未作书面指示，承包人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分解表的大项金额在申报详细使用计划时不得调整）并经监理人审核后，所报各子项项目合计费用高于中标的“安全文明施工”总价费用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按中标的“安全文明施工”总价费用支付；所报各子项项目合计费用低于中标的“安全文明施工”总价费用的，按实支付。

9.6 本项目工伤保险 2150 元，为不可竞争费，实际按照工程所在地标准缴纳，按实支付；其他保险凭证及发票按实支付，但不得超过投标价。

9.7 本项目大型施工设备及施工企业进退场费，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按照总价支付。

9.8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9.9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根据界定责任各自承担。

10、其它约定

10.1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保修期限 1 年，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10.2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为 3%（提供质保金保函或者保险的，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工程审计后，按审计结算价付至 100%）。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于缺陷责任期满且合同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农民工工资等资金已全部支付，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0.3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审核同意、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承包人

申报工程计量时应以批准的项目划分，按单元工程作为最小的计量单位（未列入项目划分的临时工程除外）进行申报，未纳入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除外。

10.4 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变更、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审计后进行支付。

10.5 本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本工程施工质量目标等级要求为合格。

10.6 本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扬州市广陵区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建设处。

11、奖励和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1.2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甲方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甲方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在工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人*天）。上述罚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机构公章后装订成册后移交甲方。

11.3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要求撤换项目经理，乙方须及时更换相同资质与资历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11.4 乙方按本项目的合同约定，积极履行质量及安全责任。对省、市、区的各级稽查、质量安全监督、甲方及监理单位组织的质量及安全生产活动中，对下达的检查意见落实不及时、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其类似质量及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扣罚 2000 元/次。监理机构以甲方下发的处罚通知或联系单等为依据，在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1.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

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0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11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12、不可抗力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3、纠纷解决办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分包和转让

15.1 本工程不得分包。

16、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水利局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乙方：仪征市水利工程总队

地址：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泗大线东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3210311920713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见证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陈为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